

(2018)浙 0502 民初 2766号

孙淦斌:本院受理原告刘爱华与被告孙淦城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2 民初 8590号

倪建卫:本院受理原告陈小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502 民初 85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2 民初 94号

浙江中叶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轩锋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龙游县银丰竹艺厂与被告浙江中叶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轩锋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502 民初 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埭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3 民初 48号

沈健:本院受理原告丁春根与你和沈潇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503 民初 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4713号

施惠康:本院受理原告李晓青与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503 民初 47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3 民初 47号

尤建峰:本院受理原告张干与你和钟晓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通知,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3 民初 1150号

朱冰权:本院受理原告许从明与被告朱冰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卡、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3 民初 2322号

朱建晓:本院受理原告张金环诉被告朱建晓离婚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离婚案件当事人权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3 民初 15号

浙江裕祥电热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原告恒达富士电梯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3 民初 364号

章冀本院原告杨池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3 民初 780号

李强明:本院原告屠敏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23 民初 1510号

蒋晓强、蒋晓峰、陈美燕:本院受理林雪军与蒋晓强、蒋晓峰、陈美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23民初15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林雪军撤诉。案件受理费1285元(已减半),由原告林雪军负担。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82 民初 1581号

牟雪叶:本院受理原告楼香娟与被告牟雪叶、朱进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1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文如下:一、被告牟雪叶、朱进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楼香娟担保代偿款1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不超过年利率6%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楼香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时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90元,由被告牟雪叶、朱进军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82 民初 1710号

潘道选(33262619660716301X):本院受理原告周才被告潘道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23 民初 873号

陈晓东:本院受理原告李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3 民初 87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1901号

金银芳: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永东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与被告金银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90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84 民初 1221号

浙江川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得伟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日金实业有限公司、曹露露、曹长青、曹长理、程佩珍、胡福强、王丽如: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曼熙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川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得伟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日金实业有限公司、曹露露、曹长青、曹长理、程佩珍、胡福强、王丽如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84 民初 1221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2731号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84 民初 27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82455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93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3914号

吴更识:本院受理原告黄芳正诉被告吴更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9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4263号

赵建国:本院受理原告张凤鸣诉被告赵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26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29日8时5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4475号

张大干、张霞:本院受理原告张霞宇诉被告张大干、张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蒋约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0月11日上午8时4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1666号

赵葵阳、傅飞华:本院受理原告于能风与被告赵葵阳、傅飞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4199号

张祖金:本院受理原告张松青诉被告张祖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19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9日9时2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4255号

杨玲玲、张少平:本院受理原告马建生诉被告杨玲玲、张少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4255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立预 1454号

陈民强:本院受理原告邵燕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元整;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之日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引调 83号

陈云宏:本院受理原告郑红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8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0000元自2017年4月21日起计算,50000元自2017年5月10日起计算,10000元自2017年6月2日起计算,均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25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之日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证据期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立预 515号

郑云鹤:本院受理原告陈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本金20000元整及利息(按月利率2.5%计算);二、本案诉讼费、执行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之日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证据期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1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4 民初 168号

许瑞贤、许道合: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4 民初 16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许瑞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97347.22元及前期利息60115.57元、滞纳金15000元、其他费用12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共按月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许道合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许道合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许瑞贤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90元,诉讼费保全费22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31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4 民初 695号

鲍人全: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鲍青伟及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4 民初 69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鲍青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沈宝燕借款本金80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7年7月9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81 民初 2847号

郑经锐:本院受理原告朱云初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1081 民初 2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行龙:本院受理原告朱云初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1081 民初 2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825 民初 1354号

张芳萍:本院受理原告舒国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南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即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2018)浙 1004 民初 300号

缪文峰:本院受理原告张杰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4 民初 30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杰借款720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7年10月2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4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4 民初 1039号

陈成斌:本院受理原告沈宝燕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4 民初 103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沈宝燕借款80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7年7月9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81 民初 2847号

郑经锐:本院受理原告朱云初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1081 民初 2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